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第一上海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之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背景資料.....	4
銷售協議.....	5
全年金額上限.....	6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	7
一般資料.....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8
股東特別大會.....	9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10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10
附加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第一上海函件.....	1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全年金額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之建議全年總金額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昌電子」	指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41%
「大昌電子集團」	指	大昌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大昌電子(香港)」	指	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昌微綫」	指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就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柏木紘宇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李志光博士所組成，成立之目的為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綫路板」	指	綫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協議」	指	大昌電子(香港)(作為買方)與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至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舉行以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交易」	指	銷售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B座

3樓B12至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大昌電子集團同意購入而本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交易亦須符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44,000,000港元及173,000,000港元之全年總金額上限。

\* 僅供識別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銷售協議及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匯報及披露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鑑於大昌電子於交易中之利益，故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第一上海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一上海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為閣下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均有關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銷售交易之全年總金額上限分別為132,000,000港元、158,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

董事會冀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後繼續按持續基準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大昌電子集團同意購入而本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 銷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 訂約方

- (1) 大昌電子(香港)(作為買方); 及
- (2) 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

### 年期

銷售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先決條件

銷售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作實。

### 代價

向大昌電子集團銷售綫路板的代價將以現金結算，惟有關由本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綫路板的付款及結算條款將載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將不時訂立獨立及明確之協議內。

### 銷售協議之詳情

銷售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銷售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將不時訂立獨立及明確之協議，以根據銷售協議訂明之原則制訂每一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予供應綫路板之基準及特定規格、綫路板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以及有關本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綫路板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有關各方皆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綫路板之條款及條件作參考及比較後釐定，或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

## 全年金額上限

根據銷售協議，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匯報及披露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交易亦須符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44,000,000港元及173,000,000港元之全年總金額上限。

有關建議之全年金額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

1. 過往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5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7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6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約36,000,000港元

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之未經審核總金額約36,000,000港元及按大昌電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三月之綫路板訂單數量估計，估計截至二零一零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金額上限將為50,0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大昌電子集團銷售綫路板之預測銷售額：

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綫路板採購訂單因金融海嘯引發之嚴重全球性經濟衰退而減少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大昌電子集團應佔之銷售收入份額基本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一直平穩向上。隨著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出現輕微經濟復蘇的跡象，大昌電子集團目前正計劃在未來幾年間顯著增加其生產量，以配合逐漸興盛的市場，故此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綫路板採購訂單。本集團已收到大昌電子集團之意向書，表明有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下每月約10,000,000港元（即全年120,000,000港元）的採購訂單。為便利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大昌電子集團已在銷售協議中表明，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採購綫路板之各年總金額將分別約為120,000,000港元、144,000,000港元及173,000,000港元。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集團之地理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間表現出眾。因此，全年金額上限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緩衝及靈活彈性，以(i)收取更多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且並無預期的採購訂單；及(ii)應對隨後兩個財政年度，因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大部分歐洲國家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年底金融海嘯席捲全球起，實行大規模量化寬鬆政策後所產生可預期出現並日益增加的通脹壓力。

### 3. 本集團擴大客戶群之策略：

本集團過去三年之銷售訂單大多來自電訊產品客戶，大昌電子集團繼續能協助本集團加快擴充至非電訊產品之範疇，並加速擴大客戶群，為本集團提供平台，認識採購精密綫路板的知名顧客，與本集團之策略計劃相輔相成。

###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銷售訂單大多來自電訊產品客戶，而大昌電子集團將繼續協助本集團加快擴充至非電訊產品之範疇，並加速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此與本集團之策略計劃相輔相成。

憑藉為大昌電子集團製造高度精密之綫路板所得到之經驗，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加強其應用先進技術以製造高度精密綫路板之優勢。

由於(i)大昌電子集團擁有龐大之綫路板銷售網絡；(ii)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之長遠關係，故董事會認為簽訂銷售協議令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之往來業務持續增長乃具理據。

因此，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經銷綫路板業務。

### 有關大昌電子集團之資料

大昌電子為日本其中一間頂尖之綫路板供應商，為多個全球知名電子及通訊產品客戶生產精密綫路板。大昌電子引進之現代廠房管理技術及先進科技技術令本集團從中受惠。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大昌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大昌電子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全年基準計算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2.5%，而全年代價亦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銷售協議及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匯報及披露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交易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將受下列條件規限：

- (1) 交易：
  - (i) 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之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將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銷售協議有關條款訂立；
- (2) 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有關全年金額上限（見上文所述）；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交易，並在本公司之相應年報內確認，交易已按照上文第(1)段所載明之方式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確認(須提供有關副本予聯交所)，訂明交易是否：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 (iii) 已按照管轄交易之銷售協議訂立；及
  - (iv) 未有超過有關全年金額上限；
- (5)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之核數師不能確認第(1)、(3)及／或(4)段分別載列之事項，則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登公佈；
- (6)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允許並須促使交易之有關訂約方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其將會提供足夠之有關記錄予本公司核數師，以供彼等審閱上文第(4)段所述之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後之營業日刊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5)條，任何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大昌電子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之10.41%已發行股本，因此大昌電子為主要股東。鑑於大昌電子於交易中之利益，故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外，其他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1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第一上海就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第一上海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第一上海於其函件所述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第一上海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而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全年金額上限之款項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根據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連同全年金額上限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成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所載之第一上海意見函件及該通函第3頁至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第一上海於其意見函件所述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根據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連同全年金額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之用

---

## 第一上海函件

---

以下為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及建議更新銷售協議項下全年金額上限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銷售協議條款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銷售協議及全年金額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分別為132,000,000港元、158,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現有上限**」），並已經由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而該三個財政年度之綫路板銷售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 第一上海函件

---

董事會希望以持續基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繼續向大昌電子集團銷售綫路板。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銷售協議，以更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前一份協議。據此，大昌電子集團同意購買而貴集團同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予大昌電子集團，以供其使用或利用及／或以非專利基準銷售，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昌電子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約10.41%控股權益。按此基準，大昌電子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按年適用百分比超逾2.5%，而年度對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及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披露規定、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以及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大昌電子於銷售協議及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柏木紘宇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李志光先生)已予成立，以就全年金額上限是否公平合理、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其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



---

## 第一上海函件

---

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並為吾等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考慮及達致吾等就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貴集團及交易對手(即大昌電子)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經銷綫路板業務。

大昌電子為日本其中一間頂尖之綫路板供應商，為多個全球知名電子及通訊產品客戶生產精密綫路板。

#### 2. 訂立銷售協議之原因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大昌電子為日本其中一間頂尖之綫路板供應商，為多個全球知名電子及通訊產品客戶生產精密綫路板，大昌電子引進之現代廠房管理技術及先進科技技術令 貴集團從中受惠。 貴集團之銷售訂單大多來自電訊產品客戶。董事認為，藉著訂立銷售協議，大昌電子集團將繼續有助 貴集團加快擴充至非電訊產品之範疇，並加速擴大 貴集團之客戶群。大昌電子集團可作為平台，為 貴集團引見知名的精密綫路板客戶，此與 貴集團之策略性計劃相輔相成。

憑藉為大昌電子集團製造高度精密之綫路板所得到之經驗， 貴集團在未來將可進一步加強其應用先進技術以製造高度精密綫路板之優勢。

吾等已從大昌電子之網站注意到，大昌電子集團提供之綫路板部件不僅可用於移動電話等電訊產品，亦可廣泛用於多種電子產品，包括數碼相機、DVD錄像機、打印機及廣角型液晶電視，甚至乎汽車儀器、交換系統及基地台。誠如管理層所示，大昌電子集團向 貴集團訂下的綫路板採購訂單形成 貴集團非電訊產品訂單之很大一部分。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注意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綫路板採購總額而言，大昌電子集團為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吾等認為，更新銷售協議以延長未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長久穩固及互利合作之業務關係，對 貴集團及大昌電子集團而言均屬有利。



據吾等所了解，貴集團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已開始不斷向大昌電子集團供應多種綫路板產品，自此貴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便有著長久穩固之業務關係。分別根據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實際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分別約為73,000,000港元、67,1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該等期間之銷售收入總額約11.6%、15.4%及13.9%。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僅從大昌電子集團（位於日本）得到之銷售收入及銷售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者分別下跌約8.1%及31.0%，此乃主要由於源自美利堅合眾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生之金融海嘯而引發之嚴重全球性經濟衰退所致。誠如摘錄自年報之分類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它地區產生之銷售收入亦已減低，惟減幅更大，於歐洲、香港、中國大陸及其它地區之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者分別下降約93.8%、32.2%、10.8%及72.6%。基於有關情況，大昌電子集團（位於日本）事實上的確一直為十分重要之客戶，而向其銷售綫路板而產生之銷售收入亦一直為貴集團整體收入之一大部分，更為貴集團整體收入提供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貴集團擬憑藉訂立銷售協議繼續為大昌電子集團供應綫路板，據此，預期交易產生之銷售收入可最少維持貴集團整體收入之一大部分，更可為貴集團整體收入之穩定收入來源，甚至可在相當程度上使其進一步增加。按此基準，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與大昌電子集團維繫現有之長久穩固業務關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活動為生產及經銷綫路板，吾等認為銷售協議所涉及之交易為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立銷售協議與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相輔相成，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銷售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銷售協議，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將不時訂立獨立及明確落實之協議，以根據銷售協議訂明之原則制訂每一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予供應綫路板之基準及特定規格、綫路板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以及有關貴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綫路板之其他

---

## 第一上海函件

---

條款及條件。有關各方皆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市場價格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綫路板之條款及條件作參考及比較後釐定，或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以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為參考基準。

據吾等向管理層了解， 貴集團一直生產根據因應各客戶之特別要求或者某一電子或電訊產品之規格而特別設計的訂製及高度精密之綫路板。因此， 貴集團之綫路板產品均為獨一無二的，故無法於生產單位成本及銷售價格方面直接與其不同客戶互相比較，此乃主要由於彼等於生產各批綫路板最終產品時之製造過程會涉及各有不同之處理需求、技術及物料所致。然而，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對其所有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一貫以來實行相同之訂價政策。此外，董事已進一步確認，綫路板銷售交易之條款一直(而交易將會)經參考相應廣泛綫路板產品類別之當前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並以多項因素而磋商及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客戶之特殊規格、技術、處理及品質要求；及(ii)另一方面， 貴集團自身之生產、整體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策略成本。除此之外，銷售協議具體訂明，而 貴集團一貫以來依循之慣例為 貴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整體而言將不遜於就採購同類綫路板產品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

為確定 貴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及其他獨立綫路板客戶提供之整體訂價政策各為相若，吾等選擇性地要求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十二個月(「回顧期間內」)，整體銷售紀錄分析，當中載有向 貴集團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及 貴集團其他獨立綫路板客戶)銷售綫路板產品所得之整體、個別及平均毛利率(「毛利率」)，並對若干廣泛綫路板產品類別中若干較為相若的綫路板產品之有關採購訂單／銷售發票進一步進行抽樣審查。吾等根據管理層之意見及說明就 貴集團客戶各種綫路板特性及用途釐訂樣本大小及挑選準則，吾等對挑選用作審查之樣本感到滿意，而審查準則亦為合適，足以令吾等作出有意義的分析／比較。

吾等從中觀察到，大昌電子集團之平均毛利率基本上高於(i)回顧期間內綫路板訂單規模／銷售收入與大昌電子集團者較為接近及相若的其他獨立綫路板客戶之整體平均毛利率；(ii)回顧期間內 貴集團所有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之整體平均毛利率；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所有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之整體平均毛利率分別約11.9%及約10.4%(分別以年報及中期報告為依據)。雖然回顧期間內若干獨立綫路板客戶在某些情況下與 貴集團之整

---

## 第一上海函件

---

體平均毛利率有所偏差，但事實上彼等發出之綫路板訂單規模為較小。按照管理層之解釋，大昌電子集團與 貴集團其他獨立綫路板客戶在整體平均毛利率方面有所偏差，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對不時發出大批採購訂單、擁有良好信譽、並與 貴集團建立較長久業務關係之大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所致，而大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以綫路板採購總額計現為 貴集團最大之綫路板產品客戶，並一直有助 貴集團預先妥善計劃生產，從而減低 貴集團本身之生產成本。吾等認為，該等偏離 貴集團之整體平均毛利率之情況誠屬合乎情理，並構成一般營商環境中之一般商業考慮/安排。

據吾等向管理層了解，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並無就銷售綫路板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鑑於過去數年綫路板市價變動頻繁，銷售協議項下之有關安排連同全年金額上限為 貴集團在計劃若干類型綫路板之生產及定價方面提供更大確定性及靈活性。吾等已審閱並比較銷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相關紀錄(包括 貴集團之銷售發票、客戶之採購訂單及/或 貴集團向/與其他獨立客戶採購同類綫路板之採購合約)。根據上述觀察及審閱，吾等信納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提供予採購同類綫路板(具有與 貴集團相若之訂單規模、信譽及/或業務關係紀錄)之其他獨立客戶者相似/可資比較。

鑑於(i)向大昌電子集團銷售綫路板之銷售額一直並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穩定及重要收入來源；(ii) 貴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銷售綫路板之銷售額佔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收入分別約11.6%及15.4%，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金融海嘯引發全球經濟嚴重衰退以來， 貴集團面臨極為艱困時刻，但該銷售份額仍呈現上升趨勢並為 貴集團之總收入帶來可觀貢獻；及(iii)銷售協議之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市場價格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相若(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 貴集團向採購同類綫路板之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或 貴集團從彼等獲得之條款(如適用))，吾等認為， 貴集團繼續向大昌電子集團銷售綫路板，並增加銷售金額及銷售量(最多以全年金額上限項下之上限金額為限)，在商業上合乎情理。根據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吾等認為，銷售協議所涉及之交易連同全年金額上限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現有上限及全年金額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實際交易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交易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自		自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之預期 交易額	增加/ (減少)	
			%	千港元	%	
現有上限金額	132,000	158,000	19.7	190,000	20.3	
實際/預期交易金額	73,032	67,126	(8.1)	50,000	(25.5)	
已使用上限金額	55.3%	42.5%		26.3%		

自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預期交易額遠低於各自相同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吾等自年報及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之收益總額亦(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對早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31.0%；及(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早前財政年度同期減約36.0%，主要由於貴集團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之採購訂單大幅減少所致，此現象乃來自二零零八年後期開始的嚴重全球性經濟衰退。然而，由於二零零九年後期全球經濟逐步回穩，故董事對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之採購訂單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增加抱持樂觀態度。此外，大昌電子集團已於意向書表明其有意向貴集團作出綫路板採購訂單，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月價值約10,000,000港元。按此基準，貴集團及大昌電子集團一方面已下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之初步上限金額至120,000,000港元，但另一方面貴集團可於期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自大昌電子集團收到優質綫路板之重大採購訂單。

## 第一上海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乃根據(i)與大昌電子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大昌電子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發出之指示預測採購額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自		自		自	
之預期實際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交易額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50,000	120,000	140.0	144,000	20.0	173,000	20.1

雖然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金額上限為120,000,000港元、144,000,000港元及173,000,000港元，即增長率約為每年20%，吾等認為考慮下列事實乃屬合理。

儘管現有上限不足，吾等亦從年報及中期報告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實際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分別約為73,000,000港元、67,1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該等期間之總收入約11.6%、15.4%及13.9%。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總收入及僅從大昌電子集團得到之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者分別下跌約31.0%及8.1%，此乃由於源自美利堅合眾國之金融海嘯而引發之嚴重全球性經濟衰退所致。誠如摘錄自年報之分類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它地區產生之銷售收入亦已減低，惟減幅更大，於歐洲、香港、中國大陸及其它地區之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者分別下降約93.8%、32.2%、10.8%及72.6%。



## 第一上海函件

考慮到為交易設定全年金額上限的合理性及恰當性，吾等已就 貴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近全年之綫路板交易的銷售趨勢作出分析，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與大昌 電子集團之 銷售收入 千港元	複合年增長率 %	貴集團 之總收入 千港元	貴集團 總收入 應佔比例 %
二零零五年	28,725	不適用	258,237	11.1
二零零六年	38,329	33.4	623,238	6.1
二零零七年	57,822	41.9	750,449	7.7
二零零八年	73,032	36.5	630,837	11.6
二零零九年	67,126	23.6	435,247	15.4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儘管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最高約41.9%下降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23.6%，產生自大昌電子集團之實際銷售收入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間一直急升，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23.6%至41.9%。據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就過往年度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大昌電子集團銷售收入及整體銷售收入下跌屬非常罕見；值得注意的是，其若干歐洲客戶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縮的綫路板採購訂單（約62.9%）進一步受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金融海嘯所引發之嚴重全球性經濟衰退不利影響（約93.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大昌電子集團應佔銷售收入之比例基本上穩步增長，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約6.1%增加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15.4%。隨著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出現輕微經濟復蘇的跡象，大昌電子集團目前正計劃在未來幾年間顯著增加其生產量，以配合逐漸興盛的市場，故此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的綫路板採購訂單。 貴集團已收到大昌電子集團的意向書，其有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出每月金額約達10,000,000港元（即全年120,000,000港元）的採購訂單。根據此情況，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 貴集團估計於未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可自大昌電子集團取得更多高度精密之綫路板的採購訂單誠屬合情合理。

鑒於(i)大昌電子集團現時有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 貴集團發出估計採購金額每月約為10,000,000港元（即每年120,000,000港元）的採購訂單；及(ii)即使全球性經濟嚴重衰退，惟 貴集團銷售綫路板予 貴集團位於日本之主要客戶大昌電子集團之地區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現仍表現出

眾，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設定有關全年金額上限誠屬合情合理，並為 貴集團提供合理緩衝及靈活彈性，以(i)收取更多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且並無預期的採購訂單；及(ii)應對隨後兩個財政年度，因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大部分歐洲國家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年底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後，實行大規模量化寬鬆政策後所產生可預期出現並日益增加的通脹壓力。有鑒於此，吾等亦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金額上限，連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每年20%（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最低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23.6%為低），對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審慎、恰當、公平及合理。

### 5. 更新交易之全年金額上限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規定，除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全年金額上限外， 貴公司將須於銷售協議期限內遵守下列規定：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值須分別不超過120,000,000港元、144,000,000港元及173,000,000港元；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定，交易已(a)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及(c)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 (i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就交易進行之各相關財政年度每年審閱交易，且彼等將致函董事確認相同事項(有關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呈聯交所)；

---

## 第一上海函件

---

- (iv) 貴公司將允許並將促使大昌微綫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向 貴公司之核數師提供有關交易記錄之足夠資料，以便 貴公司之核數師進行上文第(iii)段所述之審閱工作。董事會必須於年報內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41條所述之事宜；及
- (v) 當交易之總額超過相關上限金額，或銷售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時，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鑑於交易附帶之條件，尤其是(i)透過全年金額上限之方式限制交易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交易之條款及不會超過全年金額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交易之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根據年報， 貴公司已確認，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條所載之規定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推薦建議

經考慮到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連同全年金額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連同全年金額上限。

此致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  
B座3樓B12-16室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  
徐閔 李翰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中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陳錫明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	39,680,000	8.26%
	個人權益 (作為信託受益人)	103,921,417 (附註)	21.64% (附註)
佐佐木弘人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	2,950,000	0.61%
歐陽偉洪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27%

附註：陳錫明及其家屬為一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委任Earnwell (PTC) Limited為其信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nwell (PTC) Limited持有103,921,41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64%。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中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權益記錄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持有任何關於上述股本之股份期權達10%或以上：

#### 本公司

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Earnwell (PTC) Limited	信託人	103,921,417	21.64%
大昌電子(附註)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41%

附註：執行董事佐佐木弘人先生亦為大昌電子之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所控制而有關權益已在上文披露之各公司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持有任何關於上述股本之股份期權達10%或以上。

####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競爭權益

佐佐木弘人先生為大昌電子之主席，而大昌電子乃從事生產及經銷綫路板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上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10. 專業之資格及同意書

第一上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發出函件及推薦意見以供本通函轉載。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歐陽偉洪。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將可於本公司設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該銷售協議；
- (b) 大昌電子(香港)與大昌微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銷售協議；
- (c) 大昌電子(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署之意向書；
- (d) 全文載於本通函之第一上海函件；及
- (e)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第一上海之同意書。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如本通函內釋義及描述之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及與此有關之所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並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實行、履行及交付彼等就進行及／或實行該銷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工具、文件及契約，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之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B座

3樓B12至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遵照上市規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津村元史、佐佐木弘人、菊地弘之、歐陽偉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柏木紘宇、陳育棠及李志光。